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北满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泰寺街道冠云中路203号 邮编：072750

联系人：睢长江 联系电话：1591084816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智慧教学一体机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252023ACS00165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涿州县育才学校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年12月05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本项目此次购货物不适宜竞争性磋商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及违规。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适用性存有矛盾，首先本次采购内容为：智慧教学一体机52台属于货物采购。其次，本次采购项目的总金额上限已确定为1040000元，并且技术参数也已明确规定在特定范围内。这种情况已脱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然而，本次采购货物内容，已经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这意味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执行采购活动时存在问题，无法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秩序和公共利益，建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修改采购方式。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

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但磋商文件中的编制存在错误和不规范之处，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事实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然后，该项信息已无法查询，目前有效的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因此，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相关内容修改更正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确保供应商能够准确无误地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 质疑事项 3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没有明确相对应的评判标准，而是，通过运用一些模糊不清且偏向于概念化的描述，这无疑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给潜在投标人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事实依据：关于磋商文件中“服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评分项中，没有采用明确相对应的细化标准，而是以模糊、抽象、概念化量词作为评审要求，如评审项中的“科学合理、一般、两个档次、三个档次、完善可行、内容较全面、内容有缺陷、横向比较、细致合理、合理性一般、欠缺、最优”等相关评分因素，这些评审因素缺乏具体明确的评判标准，未进行量化对应。未给出明确规范的评判标准，而是将概念性的指示作为评审因素。扩大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依照“服务

部分D”的评分项中，“细致合理”、“合理性一般”、“欠缺”等评审因素，评标专家如何判断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细致合理”？又以什么标准判断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欠缺”？评审标准中并没有具体明确的标准来衡量这些评审因素，在此过程中，专家们如何准确地赋予相应分值？来以确保评分的公平合理性。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对应部分的总分值高达34分，这使得评标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进行控标，偏向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但是，由于招标文件设置没有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那么，评委在实施评审的过程中，该如何确保其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以及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评价做到公正、合理呢？以上评分标准的缺失了公正、公平、透明的设置原则，这种错误的做法极大地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公信力和客观性，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属于《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46 条禁止事项：评分标准未量化的，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第 50 条：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1、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我公司质疑事项问题举一反三，彻查采购文件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项，并依法对采购文件做出如下修改：1) 修改项目采购方式。2) 依法修改评审因素不量化、没有明确标准的评分项。3) 依法修改关于信用中国查询的相关信息。2、依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删除、修改，早日发布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3年12月08日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河北满辰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3年12月08日

质疑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机

质疑项目编号：1405252023ACS00165

##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本项目此次购货物不适宜竞争性磋商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及违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但磋商文件中的编制存在错误和不规范之处，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没有明确相对应的评判标准，而是，通过运用一些模糊不清且偏向于概念化的描述，这无疑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给潜在投标人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答复内容：**河北满辰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关于：泽州县育才学校智慧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1405252023ACS00165（项目编号）的质疑，我方于2023年12月8日已收到，现作出以下答复：

**质疑事项1：**本项目此次购货物不适宜竞争性磋商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及违规。

**答复：**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为保证学校师生能够及时顺利使用本次采购的一体机进行教学，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工作。因智慧教学一体机涉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中标供应商具体的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采购单位更看重的是后期的服务能力和质保措施。因此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故采用磋商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质疑事项2：**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但磋商文件中的编制存在错误和不规范之处，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答复：**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中已明确，目前政府采购中只需要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内容已涵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需单独放入，且贵公司提出的问题仅为模板参考，后附模板格式中是所有项目的通用模板，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服务明细表、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联合磋商协议书、投标担保函、保证金交纳证明等）不涉及或者不需要的可以不填。

**质疑事项3：**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没有明确相对应的评判标准，而是，通过运用一些模糊不清且偏向于概念化的描述，这无疑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给潜在投标人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答复：**此问题与质疑事项1基本一致，之所以采用磋商的采购方式，就是因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且在磋商文件评分中已明确并细化到组织保障、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分项，这样更加有利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客观、公正的选择真正有实力的优质供应商，更好的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支持。

综上所述，你方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均不成立。

贵公司对本次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也可以在本次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事实依据：1.**为保证学校师生能够及时顺利使用本次采购的一体机进行教学，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工作。因智慧教学一体机涉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中标供应商具体的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采购单位更看重的是后期的服务能力和质保措施。因此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故采用磋商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中已明确，目前政府采购中只需要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内容已涵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需单独放入，且贵公司提出的问题仅为模板参考，后附模板格式中是所有项目的通用模板，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服务明细表、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联合磋商协议书、投标担保函、保证金交纳证明等）不涉及或者不需要的可以不填。

**3.**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且在磋商文件评分中已明确并细化到组织保障、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分项，这样更加有利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客观、公正的选择真正有实力的优质供应商，更好的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支持。

**法律依据：1.**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序号	附件
1	<a href="#">质疑答复函.docx</a>

